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編審部希孟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古兆賢兼工務段副段長。

派張明哲為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調查評審委員會專門委員。

派張哲琛為行政院主計處編審。

派蔣民正、張耀宗、羅昌南為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調查評審委員會組長、鄭惠珠、李元貴、陳如珍、陳麗華為專員、蔡文化、曾英洲、劉國傳為科員。

陳麗宏、邱阿鳳繼任行政院主計處專員，呂頂珠、黃國泰、張志弘、殷麗玲、謝松桂繼任科員。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七二號

第三二七二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五、三一八五、三一八五、三一八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一角二分
全年新台幣一元二角
半年新台幣六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專員賴玉人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視察黃鼎丞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派曹碧湖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處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專員吳伯中已予資遣，應予免職。
任命李海澄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專員。

專載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中樞總統 蔣公九一誕辰紀念會，於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由 嚴總統主持，出席有 蔣公家屬、中央暨地方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僑胞代表及專程來華參加紀念會之外賓等共約二千七百人。會中 嚴總統致詞，期勉全國同胞應體認領袖的精神、志事、遺訓、遺言，而且要自反自省、即知即行；

總理懷抱此完成時，請公在香山碧雲寺祭告 國父的心情，格
遵 得公全部遺教，矢勤矢勇，亦步亦趨，朝斯夕斯，力行不輟，擴
大復興基地建設的成果，完成光復大陸國土的使命，以垂統緒，將
公，奉我國民族。紀念會至十時三十分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分，黨、政、軍高級文武官員至桃園大溪慈湖恭謁
先統 蔣公法駕於殿。 嚴總統主祭，五院院長陪祭，參加有黨、
政、軍高級人員等共約六百八十人。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陸零肆號
六十六年九月八日

原告

莊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樹林鎮
保安街三段二六一號

代表人

夏松隆

住同

被告機關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住同

右原告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私製應課貨物稅之「
型膠粒二、〇〇〇公斤，售與豐實股份有限公司。逃漏貨物稅，業經
被六機關派員於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日分別在豐實公司土
城第四廠暨原告公司查獲，並經豐實公司土城第四廠採購員江清海及
原告公司業務主任林珠作成投訴並經供認屬實，被告機關乃據以補
征貨物稅，原告不服，迭經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
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公司工廠內並無製造「
之型膠粉均有完稅證明，完稅照足資查證，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型膠
管，由已稅型膠粉先加工成粒狀型膠，此粒狀型膠係應稅貨物時，
對於型膠粉已繳稅款應扣除後再行計課，始為適當，此為行政院公佈
之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一七九條：「已稅貨物加工精製另一應稅貨物
時，其應納稅款得憑原完稅照抵繳並應補足差額」所明定，就法理而
言，按稽征機關課運率補征稅款，應視納稅人有無進貨資料據一定
之法則據以計算，今原處分原訴願暨原告再訴願機關，不顧事實，不依
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一七九條之規定補征，而予扣抵型膠粉已納稅額，顯與
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一七九條之規定抵觸，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決定，提
起本行政訴訟，懇請備案實據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並
特令准予扣抵型膠粉已納稅額，以維訴訟人合法權益，並恤商艱等
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據原告違反貨物稅條例補稅事件，係因該原
告未依修正貨物稅徵收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申辦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
私自製造應課貨物稅之「
有限公司逃漏貨物稅，於65年6月23日及7月2日經本處第三課派員
先後在豐實公司土城第四廠與原告處查獲，並經貨物持有入豐實公司
土城第四廠採購員江清海及原告之代理人林珠供認不諱，取有投訴
筆錄暨問卷之未稅「
私製貨物稅之行為，已外明確，凡產製未經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應
稅貨物之公司應就其稅額及貨物持有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
貨物並處所漏稅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鍰，其供私製用之機器器具及原料
並沒入之，此為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未依規定申
辦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私自產製應課貨物稅之「
銷售並經復事證明確，自應依照舊法條補征所漏稅款，實無不當
之處，至其訴理由謂：「由已稅型膠粉加工成型膠粒而應扣除已繳
稅款再行計課，始為適當，此為行政院公佈之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一七

九條所明定。一節。○第壹此條適用當經中辦貨物稅廠商核准登
中辦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更無中辦原料採購程序，自應不得援引適
用，因之本處案財政部（65）台財稅第三十七九號函指示，提出廠
當月公佈稅價依率補征貨物稅不予扣抵整購粉已納稅額實屬不合，且
查稅額再訴願均維持認屬違法在案，是本件訴訟理由實無可採，爰
請駁回訴訟而准法紀等語。

按凡生產採購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應征貨物稅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
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物並處所納稅額二倍至十
倍之罰鍰，其供私私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為貨物稅條例
第十八條所明定。又同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整購粉及整購粉
製成整購粉出廠銷售者，應辦理貨物稅登記，並申辦採購原料免稅
手續，依其所製整購粉出廠時再報請完稅。本件原告未依規定辦理
貨物稅登記及免稅登記，私製應課稅貨物稅（一）整購粉出廠銷售，業經
被告機關派員查獲在案，實屬股份有限公司主廠第四廠及原告公司查獲，
並經貨物稅持有入聲言公司主廠第四廠採購員及原告公司代理人
林 林供承認實有該貨物之行為，事實確鑿，被告機關依財政部
65、日、24台財稅第三十七九號函指示，按出廠當月公佈稅價依率
補征貨物稅，未准扣抵整購粉已納稅額，係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
合，至原告訴願應由已納整購粉加工成整購粉而扣除已繳稅款再行計
課始為適當，俾得行政院公佈貨物稅補征規則第一七九條之規定云
云。惟查此項規定係適用於已經申辦貨物稅補征規則第一七九條之規定，並申
辦原料採購手續之廠商，方能依此處理，本件原告既未申辦貨物稅廠
商設立登記，更無申辦原料採購程序，自不得援引適用，予無從異，
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之起訴旨，難謂為有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
判決如左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陸零伍號
六十六年九月八日

原 告

中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號
八十八號

代 表 人

王 吳 明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一
段二五九號

訴訟代理人

李 仍 晃 會計師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左。

上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計算所得稅率部
份，不服被告機關之初步決定，申請复查，未准變更，向財部提起
訴願，再遭駁回，就其六十三年度新增設備所得額應適用之稅率部份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仍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叙原
告訴願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處分機關
分別按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稅率計算，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
規定，原告亦於再訴願時提出理由加以說明，不無重述，謹就再訴願
駁回之理由，舉理說明如下：獎勵投資條例，顯名思義乃為獎勵生產
事業增加投資，而規定政府有關機關以行政措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
法律，其中如新創立事業五年之免稅，增資擴充四年之免稅均定，獎
勵投資條例是獎勵生產事業之優惠辦法，一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
做法，因此獎勵投資條例第二條規定，一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機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
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益之法律，一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係規定

一般生產事業應享受優惠稅率之法律，以該條之內容分析，其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情形：一、一般生產事業在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設立並已營業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二、在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經核准設立登記尚未開始營業，等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工營業者准用百分之二十五優惠稅率，三、自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登記並營業之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除適用前項優惠條件外，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因此本項之所得稅計算極為累，不必多為規定，立法時亦未規定任何限制或計算方法，不意稅務機關未謀多加考慮，竟曲為解釋，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成立之生產稅工場擴充曲為解釋，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成立之生產稅事業，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加生產設備時，增加之部份應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所得稅，違背立法原意及違反立法政策，執法從寬之原則，如謂未規定包括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開業營業之營利事業在六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加之營業，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所得稅時，誠如再頒新決定機關引用鈞院六十年度判字第四一七號判例：「獎勵投資者，自不得引據其他規定而類推適用」。但查本項之條文即無規定應以生產設備比例計算所得稅，更未規定不問主從設備均有其適用，不知原處分機關係據那一條法律辦理，如原處分機關引據其他規定而類推適用，違背鈞院六十年度判字第四一七號判例之旨趣，如說稅機關之解釋無誤，并現法律疏漏，未明文規定計算方法而損害政府之稅收時，應就該項條文，列舉事實，詳切說明疏漏之點，按正當程序報請行政院向法院從速審判其修正，不應擅以行政措施，解釋或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原告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加設備部份之所得額按生產設備比例課徵百分之三十所得稅，不知依據何項法為公辦理，如引據其他規定而類推適用亦應予原告類推適用，不應准官商故歧，不准有枉點燈，甚難使人心服，原處分機關在獎勵投資者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前必須計算是別稅率時，亦應有合理合情之計算方法，而過去對稅機關對於增資擴展設備享受四年免稅之生產

事實，對於免稅之所得與不能免稅之所得，乃根據生產力或生產量之比例加以計算，又依財政部(65)台財訴第一〇七〇六號訴願決定書及(65)台財訴第一〇七〇六號訴願決定書續銷原處分之決定觀之，均以增加原有設備為標準，並以增加生產能力之設備為計算基礎，對於非增加生產能力之非主要設備，均准予免稅，如取得主管機關之證明，更准免稅，這種全部不必繳納稅捐之優惠均以主要生產設備為計算基礎，何以僅扣減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三十三之差)之稅率之優待，財政機關隨斤斤計較不予獎勵，有違訂立獎勵措施條例之原意及政府之德政，綜上論結，原處分機關不准原告之請求，似有未合，懇祈鈞長秉公依法審議，准予撤銷原處分實處公便等語。

被告機關辯稱意旨略謂：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生產事業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廿五」，又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業經核准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準用前項規定」，再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除適用前二項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三」，復依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所得稅率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超過所得額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廿五」，原告雖為生產事業常備部份產品係委託他廠代紡織代鍛染代漂染，並非以其本身機噐與人工予以製造或加工，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故該部份所得應按百分之卅五稅率計算，又原告於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增資擴展生產設備紡紗機、碼布機、電子清紗機、自動開子機、城市機耳裝置、漿紗機等合計四三、四五四、五一二、七九元，按實使用期間相當於全年之比例折算為四、四一三、八三九、二六元，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該新增生產設備部份之所得額應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原告提出最近訴訟，主張六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增資擴展新增生產設備，亦應

比照免稅計算方式，以主要生產設備為基礎，其屬不增加生產能力之非生產設備，仍應按優惠稅率計算，按合平獎勵額目及標準免稅所得額之計算，係依修正生產事業獎勵額目及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於核准免稅生產內所載生產設備外，另行購置或租賃一增加產量之生產設備者，該項生產設備之產品，非經依照規定申請核准免稅不得享受免稅待遇」規定辦理，故以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為計算基礎，至於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明文規定為「增資擴展」並無主要或非主要生產設備之分，換言之，只要是六十三平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生產設備，均應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課稅，原告所得稅，綜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爰依法提出答辯，爰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理由

按生產事業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業或開始提供勞務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又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除適用前兩項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三十，分別為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本件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服被告機關之初查核定，就其六十三平一月一日以後增資擴展生產設備所得部份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所得稅，申請退還，未准變更，乃又主張其六十三年度增加之設備非主要生產設備，請再重新依法計算所得稅提請訴訟，財政部訴願決定以原告於六十三平一月一日以後增資擴展生產設備，原處分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計算所得稅，核無不合，決定予以駁回，原告復以其六十三平新增設備部份，並無生產設備，不能提高生產能力，更不能額外增加產量，享受免稅之生產事業購置非增加產量之設備，應享受免稅待遇，則享受免稅之生產事業購置非增加產量之設備，亦應享受免稅待遇，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百分之二十五稅率計算所得稅等為由提起再訴，行政院認為獎勵投資條例係屬公法，而公法之適用，以明文規定為限，公法未設有明文者自不得引據其他規定而類推適用，本院六十

年度判字第417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自六十三平一月一日起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按百分之三十稅率計算，以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既無明文限制，自不勝主從設備均有其適用，從而決定維持原處分原決定，應無不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六十三平增資擴展者為非主要生產設備云云，縱核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並無主要生產設備及非主要生產設備之分，自不足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陸零陸號
六十六年九月八日

原告

南太平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敦化南路五七號五樓五〇八

代表人

藍真民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九年間，接受香港東林貿易公司委託，先後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一月在臺灣地區收購柑橙二九、〇〇〇公斤，合價款新台幣八〇一、五〇〇元，未依法扣繳營業稅，同期間又將收購運之柑橙轉售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計一九、八二〇箱（每箱十公斤，單價六九、五〇元）合新台幣一、三七七、四九〇元，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人檢舉，由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函移被告機關查核認定，並先後將單據繳其營業稅。原告不服，經申請復查及提起一再訴願，遞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違章，本案原所憑之證據，無非以花蓮縣警察局之筆錄，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及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裁定為據，高院地院均係以警局之筆錄為準，而警局之筆錄雖有謝有德及林吉田之自白，但不能以之為惟一之證據，仍應調查其他有關之事實，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案已有多項書面證明五十九年十二月間至六十年一月間，柑桔之供銷以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配以省聯合社之名義出口，而交易供銷者為該社之社員，此有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花縣總字第七二三號證明書可據，並經台北地稅處查徵廣告之營業稅，台灣省青果合作社提出有關原告並未直接參與買賣行為之鐵證，即其於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以台果外字第五九二〇號覆稅務處文中明示：「上列信用狀由南太平洋公司轉讓本社出口共裝出二二、九〇〇箱，檢送本社外銷開立統一發票，結匯證書及結匯明細表影本如附件，五九一六〇年期屬本社由本社統一供果外銷期間，上列二二、九〇〇箱外銷柑桔係花蓮青果運銷合作社供應」，由上文中更可確定原告置身雙方買賣行為之外，無論進貨銷貨原告根本未參與行為，原告分對此確鑿之事實，等閒視之而斤斤於謝有德、林吉田在警局被詰筆錄之計數，顯係本末倒置不足為訓。本件違章之認定除前述之證據筆錄外，並無任何足堪證明事實之佐證，如進貨部分到底係向何人於何時何地均無交代，銷貨部分原告係依據國貿局之規定，特信用狀轉讓聯合社，本身不直接參與買賣，均曾一再強調，但原告定均置若罔聞，顯然違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進貨部分：原告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一月間向嘉義地區未辦登記之營業人收購柑桔二二九、〇〇〇公斤，支付價款八〇、一五〇元，未依法扣繳營業稅，經本處建成分處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單限期補繳營業稅，原告已依限如數繳納，並未有不履之意思表示，亦未接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申請復查，則其遲至六十五年六月廿九日始申請復查，本處認為程序不合，不予受理，並無違誤。又在實體上原告向嘉義地區未辦登記之營業人收購柑桔之行為，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度財更字第一〇五一號刑事裁定在案，原告空言主張刑事裁定有誤，本處不應據為補稅乙節，應無可採。（二）銷貨部分：原告將

前項由嘉義地區購進之柑桔運到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經商得該社理事主席謝有德同意以每箱一元為代價，冒充為該社社員之產品，另給付百分之五之代辦費，經由該社售與台灣青果聯合供應社供銷計一九、八二〇箱，合計新台幣一、三七七、四九〇元，此有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謝有德暨該社職員林吉田分別於六十年元月廿一日及二月五日接受花蓮縣警察局之被詰筆錄供述甚詳，并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原告有上開銷貨行為在案，原告分依照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補繳其營業稅，業無不合等語。

理由：由

本件原告起訴意旨計有進貨及銷貨兩部分，茲分別說明之。一、進貨部分：依營業稅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對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先繳二分之一稅款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時，應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為營業稅法關於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違背之者，即非合於法定之程序。本件原告進貨未依法扣繳營業稅，經被告機關所屬建成分處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單責令原告限期繳納，並未有限繳日期為同年五月十一日，原告已於限期日期前如數繳納，並未有不履之意思表示，亦未接營業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納稅期限過後十五日內申請復查，乃遲至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始行申請復查，被告機關認為程序不合，不予受理，並無違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此部分起訴意旨，尤無可採。二、銷貨部分：查原告由嘉義地區收購之柑桔運至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經商得該社理事主席謝有德同意，以每箱一元為代價，冒充為該社社員之產品，另給付社方百分之五之代辦費，經由該社售與台灣青果聯合供應社供銷，計一九、八二〇箱，合計新台幣一、三七七、四九〇元，此有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謝有德暨該社職員林吉田於六十年元月廿一日及二月五日接受花蓮縣警察局之被詰筆錄供述甚詳，并經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五年度財更字第一〇五一號刑事判決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度財更字第一〇五一號刑事裁定原告有上開銷貨行為各在

業，被告機關依照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營利事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於營業稅」之規定，填發其營業稅，並無違誤。至於原告主張其將香港東林貿易公司之信用狀依國貨局之規定，轉讓與台灣青果聯合社，柑桔之供應為聯合社而非原告，所抽取之佣金已開立發票，應無漏稅一節。查原告將香港東林貿易公司之信用狀轉讓與台灣青果聯合社之行爲，縱屬爲聯合社，亦不能據以否定其另有在案。此項柑桔及轉售花邊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營業之事實。訴願決定再予撤銷，維持原告應分而取回原告之一再訴願，自均屬正當。原告所提主張，均非可採。此部分起訴意旨，亦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 本集號
六十六年九月八日

原告 黃 耀 權

被告 黃 耀 權

住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建成街一一七號

被告機關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石原告因六十五年一期田賦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未便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等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樹林段第六七二號等廿二筆「田」地目九則土地，因征收六十五年上期田賦，被告機關依照「田賦征收實施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按其地價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收稻谷及隨賦繳納稻谷各十公斤，原告不允，乃再訴願，及提起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未便判決。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件土地自...

總統府 令 發

例，即依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而原告等自始至今依該條例規定不能提高租額，當時之田賦，以額每一元之實租，征收為八、八五公斤，而今改為一七公斤，提高一倍，在原告之租額不能提高之情況下，所征田賦竟提高一倍，顯失公平。如租額不調整，則所增加之田賦將由出租地主負擔，地主即無所獲反而增加稅負，亦難為事理之平等。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課征之六十五年一期田賦，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公布「田賦征收實施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三七五止租保留地年賦額每元征收稻穀及隨賦繳納稻谷各十七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各十公斤第二期七公斤）計算，並無不合，土地業主不能以三七五減租未調整而主張田賦亦不調整等情為不平等。

理由

查本件原告等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樹林段第六七二號等廿二筆田，因征收六十五年上期田賦事件發生異議，關於變更部分九則田為八則田地目等則，調整其賦額部分。被告機關依財政部63台財訴字第122七五號再訴願決定書，內政部函釋仍照九則田賦額計算田賦，尚無依等則調整提高增加稅負之情事。原告指稱地主既無所獲反而增加稅負云云，要為誤解。至三七五止租保留地，年賦額每元征收稻穀及隨賦繳納稻谷各十七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各十公斤第二期七公斤），係依照修正之「田賦征收實施條例」台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款」地土依實施耕種者其田條例規定保留其出租之田、旱田、旱地，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收稻穀各十七公斤，年賦額每元征收稻谷等六十五年上期田賦，尚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予維持，均屬允當。原告所訴，無非復詞事理，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 陸榮樹號
六十六年九月八日

原告 陸榮樹

被告機關 財政部

住台北市安西街一四六號

代表人 陸榮樹

財政部

右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規格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四年九月二日由港元報關行報運進口 CANNED CREAM STYLE CORN 24x150Z. 二五〇箱，經被告機關查驗結果，實際來貨之規格為每箱 24x160Z. 與原申報不符，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鍰，計新台幣一九、一五四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遂向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稅署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叙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涉案貨物玉米醬價格，本公司同意增估補稅，則認定本公司有虛報進口貨物規格逃避關稅行為，責未免牽強，有致入罪之嫌。查關稅法明文規定，海關估稅係據原貨物出口港口躉售價，而本公司所進口之貨物為澳洲產品，不惟玉米種類品質不一樣，且製造技術亦不相同，海關不能以美國玉米躉售價，而推斷澳洲產品價格而改估。同時涉案玉米醬迄今尚未定案，更不能做為處分依據。正如本公司訴願時所述，原供應商僅製造十六〇〇玉米醬，無十五〇〇玉米醬，報單上所打十五〇〇係打字員疏忽所致，而本公司又因不小心因錯報，亦打十五〇〇申請進口，此點海關似可向原製達處查問即可證明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貨品係由澳洲輸出，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查無同標貨品之價格資料，惟據其他廠商進口之美國製同類貨品中報價格均在〇八元每箱美金六、五五元左右（折合港幣五、一二元），本案進口商中報每箱三、四〇元顯然偏低，該中心派員向進口商調查時，該公司同意按〇一四元每箱四、〇〇〇元增估補稅，業經海關總稅務司署（六十六）台審驗字第〇四八八號函詳加說明在卷。復查關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及其正起岸價格，係指該貨款同類貨物而言，故本案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將

來貨之價格與同類進口貨物比較，以其顯然偏低，予以增估，從而未關依該價格核定處分罰鍰，亦自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所進口之貨物，原申報規格為每罐十五〇〇公升，經被告機關查驗結果，每罐為十六公升，此項事實為原告所不爭。惟據辯稱：本公司進口貨物為澳洲產品，原供應商僅製造十六〇〇玉米醬，沒有製造十五〇〇玉米醬，報單上所打十五〇〇係打字員疏忽所致，而本公司又因不小心將錯就錯，亦打十五〇〇申請進口等語。查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為處分，係屬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所稱縱令屬實，亦屬原告與該國外發貨廠商間所訂契約損失賠償責任問題，並無解於原告虛報進口貨物規格所應負之責任。被告機關依照前開法定，處以罰鍰，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陸零玖號
六十六年九月九日

原 告 李 隆 漢

住台灣省苗栗縣通霄鎮圳頭里二鄰十七號

被告機關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右原告因收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以其所有座落苗栗縣通霄鎮川頭段第五二、七五〇、七五二、七五五之一地號四筆耕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與古晏耕作，至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雙方耕苗業縣通霄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

會調處，雙方同意原告願將同段第五二、七五〇、五二之一、七五三
地號四筆土地全部及同段第七五二地號內約五厘地無償交與承租
人，其取得（內第五二之一、七五三兩筆土地無租賃關係），其餘承
租人在租約中所訂耕地全部歸還原告，取銷租佃關係，經該所調處委
員會作成裁錄，轉報苗栗縣政府備查，該縣府認為有違反法定耕地最
小單位面積之限制，撤銷原告調處結果並轉知縣府定期將該筆地
第〇一五號調處成立證明書撤銷，重行開會作適法處理，因原告
一再未出席撤銷原告調處結果後之調處會議，該會乃決定准許承租
人續訂租約，原告不服，向苗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
迭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叙原被告兩造訴
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事實略謂：（一）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將所有座落苗栗
通霄鎮出祖與古、喜、被告機關有案可稽，前開古、喜租得之第七五
五之一號田一筆，其面積一甲二分三厘五絲，不自耕作，分出四分
五厘之面積交與其胞弟古、兆耕作，其餘耕地則交與原告自耕，於民國四
十六年九月五日立有契約書在案，另古、喜承租之七五二地號一筆，
亦以五厘交與原告耕作，未訂立書面。（二）迨至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八
日，上述古、喜分與古、兆耕作之四分多土地，亦因古、兆另行經營
他業而無力兼耕，亦歸還原告自耕，立有「承租權及耕作權」書證
為證。（三）一從上述事實以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之
規定，承租人有古、喜不自耕作，原定租額關於第七五五之一、七五二
地號二筆為無效，亦即關於第七五五之一地號及七五二地號耕地，原
告與古、喜間無租賃關係。（四）七五五之一、七五二兩筆土地之承
租人古、喜既不自任耕作，但實際上，原告係以五二之一及七五三三
號二筆漁池與古、喜交換使用，依最高法院四七台上字第一五六八號
判例，亦應視為耕種，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承租
人古、喜稅七五五之一、七五二兩筆耕地之租約無效。（五）古、喜
與原告間就七五五之一、七五二兩筆耕地之租約無效，故雙方另於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被告機關調解成立，依民法第七百三十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七二號

七條，雙方創設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其成立條例為（A）七五
五之一、七五二中之七厘多兩筆耕地全部由原告自耕。（B）原告所
有之第五二、七五〇、五二之一（無租賃關係）（漁池）七五三（無
租賃關係）（漁池）七五二中之五厘（應行分割）等五筆應歸古、喜
取得所有權。（六）前項所述之調解係成立於民國62、8、31日，
而農業發展條例於同年九月三日公佈施行，原告應適用古、喜之五
筆土地中所有七五二地號之一筆面積分別出五厘，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十二條規定不得細分之限制，而整筆土地地政事務所報知退戶之聲請，被
告機關關於苗栗縣政府發給調解成立確定證明書後，又逕向苗栗縣政府
函知被告機關撤銷原告調處而重為調處一增訂租約（〇七五五筆土
地中因有一筆應分割不能分割而竟致整筆調處為無效，姑不論原告
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不計外，既經縣府通知案佃雙方繼續調
處成立證明書予以註銷，即等於未調處，雙方稅七五五之一、七五二
兩筆耕地因無租約無效而無租賃關係存在，應無增訂租約可言，況
65、6、28上午九時在被告機關中，各單方到場，原告並未到場，
亦無逕達到場通知單，程序顯然違法，被告機關抗辯謂有遞送存根，
而其存根究為公文原稿？抑係複文登記存底？抑為郵局掛號存根？我
專人遞送證書，在在均屬可疑，程序違法之調處，自不生效，又接
「增訂租約」應以原有租賃關係存在為前提，本件七五五之一、七五
二兩筆土地，早於民國四十六年間發生租佃無效之事實，已如前
述，則被告機關所為就七五五之一、七五二兩筆土地為增訂租約之調
處，自屬失所依據，請鈞院就該兩筆土地部份撤銷原告調處決定及再
訴願決定，命重為妥適之調處，如鈞院認行害關係人雙方於62、8、
31所成立之調解係屬一部份，嗣後給付不能，不視為全部無效時，則
請撤銷原告調處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命為就七五二地號部份重為調
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事實略謂：（一）六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請將該字第
〇一五號租佃爭議調處成立證明書：（甲）出租人同意將苗栗縣通霄
鎮出祖與古、喜二、七五〇、五二之一、五三三號等四筆全部及同段
七五二地號之內約五厘地（依現場實測）無償移轉承租取得（乙）

其餘租約土地全部承租入同意交出租人自耕。……一胡因業主李隆漢辦理土地分業申請，受耕地量小面積之限制，技業佃方原已達成協議以違反法令，奉地政局63、6、17地已字第二一五五號函，主旨租約期滿後交與成立案件既已違反法令，乃應請貴府將租佃等項調解處須知第十五條規定予以撤銷，重行調處。……被告機關奉苗栗縣政府63、6、25來府地權字第40〇六〇七號函，一特該證明書收回撤銷，一被告機關乃以63、6、27通鎮民字第七一〇一號及63、8、7通鎮民字第八八三號函兩度通知索佃雙方撤銷原接給之調解成立證明書，並限於63年8月10日前撤回，否則視為無效，去函後除佃方，奉如期撤銷外，索主李隆漢拒絕撤銷。……（二）通知收回證明書後，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遵照縣府指示，於63、11、5日及64、10、8兩次重行召開調解會議，佃方古阿吉均到席陳述意見，索主兩次通知均告缺席，本所乃作成紀錄，以不成立案移請苗栗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三）嗣奉苗栗縣政府63、5、11來府地權字第三三〇二九號函：本案係屬租約期滿，依規定應由管轄鄉鎮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如調處不成，仍應依規定作成決議案錄送當事人。……一本業經以65、5、13通鎮民字第五六二九號通知。……另定期期再度調處不成，依規定由本所耕委會作成決議。……本所分別於65、6、4日及65、6、25日寄出調解事項通知書，通知於65、6、10及65、6、28日上午九時於本所中正堂開調解，在65、6、10日調解時，索委託古阿吉出席外，索主兩次均未出席，本所耕委會乃即依規定作成決議，將案錄送索佃雙方，並將副本報奉苗栗縣政府65、7、10來府地權字第四九四四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四）原告聲稱未接獲調解通知書，煙查原告住本鎮圳頭里二部十七號，古 喜家住同里二部十六號而者僅隔號居住而四次調解通知出席調解會，古 喜能接獲通知書，出席調解，原告則稱未接獲通知書，如無天災人禍之情形下郵政人員對文件之遞送，似不可能發生意外，原告所稱，顯係推諉之詞。……（五）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根據三七五租約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應將耕地租佃委員會標示之土地係依據租約登記簿記載，（附影本）。（六）按台灣省

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提出申請。……」業主所提示之遺失之契約書係由古 喜分租其共同耕作之地弟古 此耕作，並經原告允諾在前，凡此係屬索佃雙方私下所訂之契約，並未向本所提出租約變更申請，故本案所形成租約耕地，自當以本所租約登記簿記載土地標示為準，且該契約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事滿二十年，其開業主李隆漢於民國49年、55年、61年前後三次辦理續訂租約及62年之租佃調解會時均未向本所提出租約變更之申請或異議，如今始向鈞院提出佃方古 喜不自耕作之異議，由上述情形以觀，原告所述各節，是否屬實，不無疑問。……（七）有關古 此所立「承租權及耕作權拋棄證書」，因古 此與原告並無關係，自無權利得以拋棄，古 喜與原告所訂之三七五租約耕地，且業主李隆漢未具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要件，私自收回佃方所耕作之租約耕地，自屬不合等語。

理由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不願繼續承租者，應將租約一併收回。……」實地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本條例公佈實施後，私有耕地最小面積以田〇、〇五〇甲或細〇、一〇〇〇甲為單位，其小於單位面積者，不得再行分割。……」又台灣省政府（四一）字農府調地警字第一七九一號電頒行之租佃事項調解處須知第十五條明定：「調解調處結果，如有違反法令者，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分別得以下令撤銷之。」本件原告於多年前將其所有座落苗栗縣通霄鎮圳頭里第七五〇號第七五二號第七五五——一號第五四號耕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出租與承租入古 喜耕作，於六十一一年租約期滿後，索佃雙方分別申請收回及續訂租約，嗣經通霄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於62、8、31日調處結果，原告同意將圳頭里第五二、七五〇、五二一——一及七五三等地號四筆耕地全部及同段七五二號內面積約五厘之耕地一併無償移轉與承租入古 喜取得所有權，其餘租約

所訂土地全部，承租人間應遷出租人自耕，並訂明於六十二年第二期作物收成後分別交付耕地，上項約定成立之筆錄，由被告機關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並請核辦調處成立證明書，經該縣政府調查後依法於62、10、16核發耕地證字第一〇一五號調處成立證明書，由被告機關函知原告到縣政府領取，原告延至六十二年始行提出到案，並請第七五二地號耕地分割申請，適蒙該縣政府公函，促使上開機關注意，雙方達成協議，約定上開異業經營條例及實施地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其最小面積以四〇・〇五〇〇甲為單位，其小於單位面積者不得再分割之限制，苗栗縣政府認為上項調處成立有違反法令之處，乃依租佃爭議調解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撤銷其調處，轉知原告與被告限期將所統轄之耕地證字第一〇一五號調處成立證明書撤銷註銷，並重行開會作違法之調處，被告機關定期先提而太過知原告到會重行調處，除承租入古 喜委託方阿吉出席說明外，但原告均未到場，以致調處不成立，乃由適業聯合耕種地租佃委員會討論，依一耕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由承租入清訂租約，通知原告與被告遵照，原告不服，一再以來收到調處之通知，因而未能出席，以資抗辯，此說殊不正確，蓋原告雙方備租而居，並有承租入每次均能收到調處通知，而原告則不能收到之理，縱如原告所謂未能收到調處之通知，仍不影響耕地租佃委員會決議之效力，蓋三七五減租條例，如已到期，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定之法定原因，得收回自耕者外，仍必需增訂租約，上開條例第二十條既有明文，原告雙方均須遵守，其私人間之任何約定，又未經政府合法登記，不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況原告已有原租約到期後，照原租約之內容增訂租約三次之事實，茲因調處成立之結果，有違法法令之規定，發生不能交付之情形，當已回復原訂三七五租約之狀態，原告既無收回自耕之法定條件，不問其再行調處是否到場，均應依法增訂租約，原告今並無違誤，訴請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應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左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七二號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號 六十六年九月九日

原告 溫 瑞 鳳 住台灣省新竹市仁德街一六八號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告機關於查核時列具執行律師事務所得新台幣五五五、一二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違法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所述訴願事實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係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係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為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上開規定，均係以所得之行為為課徵之前提要件。（二）原告對於應繳綜合所得稅，她不服之所得為課徵之前提要件之判決，惟以我國稅法未周，與手基屬執法人員態度欠當，深所非難，原告於接獲稅單後，一再親自要求查閱課稅資料，即應處分中所謂訴訟案件一五一件，究係何當事人委任辦理，均遭拒絕，正式具文聲稱，亦無結果，致任原告在不知情狀況下，仍課稅如此，此種方式課稅，何能令人心服，原告既不獲告知承辦案件當事人姓名，尤無從提示收訖全之證明，其理至明，原告深明課稅有所改善，則於願已足矣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為執業律師，被告機關原核定其63年

度綜合所得稅中執行業務所得五五五、一二〇元，原告初以資料來源
與所得額無所填數字相同，恐為重複，又其戶籍設於新竹市在新竹
縣稅務處繳納所得稅，資料來源，是否當同，申請查
查，請求查閱詳細資料，經本局向資料中心影印提供資料查證，係屬
新竹縣稅務處繳納之執行業務所得，並據以 65、5、11 財政部
稅復字第四七二三號函復原告查照，請其於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提示新竹縣稅務處繳納其 6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核定通知書
及繳款書收據憑憑辦去後，原告復於 65、5、15 向本局申明稱 6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核定書及繳款書收據均送新竹縣稅務處通
理復查中，請逕向該處調閱，並重申新竹縣稅務處原通報資料係重複
誤譯，請准予免課，對於該項資料詳細內容，未再要求查閱（見本局
65、5、18 稅復字四六八一四號）案經本局函准新竹縣稅務處處
65、6、29 新稅復字第六六一三七四號函復略以原告 64、7、2 日始
入新竹市新民里 5 鄰仁德街一六八號，六十三年度尚未在該處辦理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課稅款，基此，被告機關以原告所稱均非事
實，所言不足採信，原核定依據資料核課其稅額，並無違誤，予以維
持原核定，基於上述事實，原告自始即對偽造機關作不實之陳述，意
圖規避稅款，所稱要求查閱課稅資料遭拒絕乙節，本局曾以 65、
5、11 財政部稅復字第四七二三號函告其此項資料來源，原告接獲本
局上面後，並未再行要求查閱該資料詳細內容，僅偽稱該項所得已在
新竹縣稅務處核課稅款，對於獲有此項所得並不否認，所稱不獲
查閱資料，顯非事實，原核定及原決定，均無不合請予維持，駁回原
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
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
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本件原告係執行業務之律師，其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
於執行業務所得部份，經被告機關依據新竹縣稅務處通報資料，
予以增到執行律師業務所得五五五、一二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

未果，乃向財政部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
不服，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核其收據陳意旨略謂：原告對應繳之綜
合所得稅，絕不規避，亦不指望本案勝訴，惟以我國稅法未開資料，與執
法基層人員態度欠當，原告於接獲稅單後，一再親自要求查閱資料，
均遭拒絕，正入其文聲請，亦無結果，致使原告在不知情狀中仍誤
認如此，原告既未獲知承辦訟案當事人之姓名，尤無從提示收受酬金
之證明云云，查原告起訴理由，殊不足採，蓋稅法是否周詳，乃立法
問題，原告如有意見，可向立法法院建議修改稅法，基層工作人員之態
度欠當，乃行政監督範圍之事件，均與原告無涉。至請求查閱課
稅資料一節，據被告機關答辯略稱：「原告請求查閱詳細資料，經本
局向資料中心影印該項資料查證，係屬新竹縣稅務處通報之執行
業務所得，並據以 65、5、11 財政部稅復字第四七二三號函復原告
查照，請其於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提示新竹縣稅務處繳納其 6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收據憑憑辦去後，原告
復本局函上列各件均送新竹縣稅務處通理復查中，請逕向該處調
閱，並謂係重複課稅請求免繳，對請求查閱資料則不再主張。被告機
關准新竹縣稅務處核課稅款，65、6、29 新稅復字第六六一三七四號函
略以：「原告於六十四年七月二日始遷入新竹市，六十三年度並未在
該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課稅款」云云，由此以觀，原告所
稱各節全不實在，雖自認有此項所得，但所謂已在新竹縣稅務處
申報繳稅，則非事實，所稱不獲查閱資料一節，亦非事實，被告機關
按查得資料依同業一般收費標準核定其執行業務之所得額，課徵綜合
所得稅，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告仍不服，
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六十六年九月九日
六十六年九月九日
尤宏鈺鐵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士林區後港
二之一街五十一號七

代表人 任 昇 生 住同右指定陳昇生律師為逕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陳 昇 律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營業成本不願原核，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就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部份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其再訴願，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造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被告機關之原處分，申請復查時就原告全案表示不服而申請復查，並非僅以營業成本部分申請復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任意加重解釋，遂以程序不合，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殊有未當。（二）復查本案有關事實，理由，原告除就歷次行政救濟所提者均予引用外並無再述，如後，1.關於薪資扣除三五〇、四九元等項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公司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得以費用充抵損失，況上開薪資部分原告均已依法扣繳在案又均非工廠雇員，而係公司管理部門及研究部門人員之固定月薪，復查決定空言廢長，副廠長楊木設計員薪資，應屬生產成本，殊難令人折服，縱使轉入成本則亦僅一七二、八三九元，並非三五〇、四九六元，又如薪資轉為成本支出，該部份亦應在成本中增加，但被告原告

未曾發現營業成本中增加前揭在新舊制除之金額以減少課稅所得額，顯與會計原理及法令相背，訴願再訴願決定機關等，竟將被告薪資轉入成本，不特影響營業成本變更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屬違法情事，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僅以營業成本部分申請復查，對營業費用之各項目並無異議，則以原告對於營業費用各項未經復查，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依大法院判例，其程序屬不合，至原告訴稱基於提起訴願時稅金全部表示不服，並非僅以營業成本部分申請復查已節，查原告僅對「營業成本」申請復查，有原告之復查申請書可證，不容駁回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本件原告申報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中報營業成本部分為新台幣一、二八、一、二六三、六〇元，原處分機關初查時，查明原告係製造針織品，因成本核算欠詳，且無單位成本表及直接原料表可資勾稽，以致成本無法查核，依首揭規定，乃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營業成本為新台幣九、九六三、四二九、六〇元，（詳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陽明山管理處 6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報告書第七頁），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惟於復查時僅於復查申請書上聲明營業所得稅復查項目及理由說明欄中填明「營業成本」四字，未附理由及說明，原處分機關乃按址通知原告於復查日期攜帶帳簿憑查，又遭郵局因原告地址遷移而無法送達將原件退回（詳原處分卷），復查決定，遂以原告未載明復查理由，致無從復查，未准變更，而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惟原告則以原核定廠長、副廠長及樣本設計員等薪資轉入成本為不當，又縱如原告定將上項薪資轉入成本，但亦未見課稅額減少，顯有欠當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或認為本件營業成本係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縱有新薪資轉入成本，亦不生薪資載入成本而減少課稅所得額之問題，訴願及再訴願機關一再駁回其訴願，均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林金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汪英華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李誠日爲台北市立廣德博愛院院長。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李誠日，專員郭華山，台北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組長方炳輝，輔導員劉定，台北市北投區區長張道炎，另有任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連寶麟，呈請辭職；台北市古亭區區長吳逸真，台北市南港區公所課長陳振旺，台北市景美區公所秘書郭美錦，台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呂梓，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七三號

第三卷第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五、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一角五分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任命王正役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林其珍、石香公爲台北市立廣德博愛院所長，羅彪爲台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鄧步洋、鄧正揚爲台北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組長，王仲光、郭俊鵬爲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站主任，許培均爲台北市北投區區長，周連壽、正儀爲台北市北投區公所課長，林錫可爲台北市延平區區長，葛顯爲台北市大同區區長，秦君龍爲台北市大同區公所視導，方廷豪爲台北市松山區公所秘書，馬敏環爲視導。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余家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余家耀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股長，杜正庚爲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副主任。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陸壹貳號
六十六年九月九日

原告

台灣吉暹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敦化南路

代表人

54
53
52

指定送達代收人陳

被告陳國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所為台六十六訴字第四九〇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青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關於適用稅率部分，不服被告機關之核定，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原告認為違背法令規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被告於本公司六十三年度尚未開始營業，亦未開始提供服務，僅有營業外利息收入，與股東投資所得稅及三十條所定之主要條件不符，不能享受該條例規定生產事業所得稅附加折抵額不得超過其全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最高所得稅率之限制，乃以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率核課故年度營業所得稅訴訟機關以同

一理由其與政府關係，再請該局照章引用，則該部五十年九月十八日台稅財發字第六三四二號稱：「查該營業外收入不能適用優惠稅率，亦予駁回。」第六本公司，係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投資設立，由於籌建廠房，迄至六十六年初始正式生產營運，經報各煙草部備查在案。足證已符合為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期間限制之規

定，概由本公司承辦電氣系統工程之設計施工，係於六十二年八月竣工，概由本公司訂約，並隨即着手安裝是項工程，有電付局為憑。而該工程損益之計算，由於依當時所得稅法規定，應採完工法乃於完工年度合併結算中報，因此本公司在六十三年度即提供勞務之說明及各項佐證，再訴機關對此亦已無異議，是以適用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對於開始營業或提供勞務期間限制之規定一節，於法並無不符。故本案之重點，當係在於優惠利率之一計算基礎問題，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所規定有關所得稅及其扣除抵減，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關於「全年所得額」之定義及計算，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雖予明確規定，係指稽徵機關依當時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核計之所得額而言，該第三十一條有關營業所得額之計算公式，不論何種行業均為：「（淨收益）÷（營業額）÷（營業額）÷（營業額）」（即淨收益）是則，何謂「全年所得額」，法律規定甚詳，利息收入係屬非常業收益，依法自應計為「全年所得額」並同企業獎勵投資條例對優惠率之限制，乃稅捐機關之排除在外，於法顯有抵觸，自屬無效，再查再訴機關所引稅務法院令，顯有錯誤，該令係於六十四年適用之所得稅法已無類似該法律之存在，該令既已失所依歸，自再不能存在。又該令文應係專對「免稅」而言，即使貴局有誤，至多只能適用於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本公司全年所得稅率，係依增進適用該規定辦理，該稅率率限制，係對全年所得而言，自不應適用該解釋令。本案原核定及訴願，再訴機關決定，尤有未週，殊有背獎勵投資條例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收銷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按查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公司六十三年度尚未開始營業亦未開始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僅有營業外利息收入，依照財政部五十年十月十八日台財稅法第六三四二號令釋，均非獎勵範圍稅務處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要件不符，自不得享有優惠率百分之二十五，原處分並無不當，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要旨略謂：查原告公司六十三年度尚未開始營業亦未開始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僅有營業外利息收入，依照財政部五十年九月十八日台財稅法第三四二號令釋，均非獎勵投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要件不符，自不得享有優惠百分之二十五，原處分並無不當，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